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6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銘

選任辯護人 羅誌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朱清華

黃琮暉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為之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，關於『陳俊銘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「罪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』，均應更正為『陳俊銘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8「罪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，關於陳俊銘部分，誤寫為「附表編號1至7」，因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茲由本院依職權更正為「附表編號1至8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張琳紫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